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非訟代理人　鄭志勇

債　務　人　皓思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信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美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貳仟壹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零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
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柒佰零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仟零參拾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九五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四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